

证券代码：873530

证券简称：佰能盈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规范运作，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内容责任人，董

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公司网站的内容更新、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意配合的前提下，该参股公司可以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六)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或者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因亲属关系从知情人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或者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

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等。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相关资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知悉内幕信息当日交董事会秘书备案，且最迟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联系董事会秘书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后该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二)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若相关人员拒绝签名的，公司应详细记录该人员参与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拒绝签名的原因，并做好相关证据留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

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某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拒绝签署或配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经办人应如实记录接触人员姓名、单位、接触时间、内容及对方拒签的情况，并应有其他在场人员签字作证或留存相关证据（如会议记录、邮件往来等），视为公司已尽到管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应遵循以下要求；否则，不得流转：

（一）上述主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该责任人应自重大事项商议筹划阶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的重要时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二）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由产生内幕信息的上述主体负责人批准，再由专门责任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流转。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专门责任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时限为该事项重要时点发生当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关注该事项进程，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报进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每次均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尽到告知义务。《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应当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与公司签订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该《协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董事会秘书，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联系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并编制临时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准备；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监事会（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审议的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相关责任人应该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对方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辞退等处分；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则公司有权追究该责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严格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职责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扣减绩效奖金），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扣减绩效奖金），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以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筹备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追偿。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

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